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国信集团拟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2 亿元的自有资金逐步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，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（含 2018 年 6 月 26 日已增持股份）。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国信集团的通知，获悉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证券交易系统增持股份 14,696,36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9%）。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日期	本次增持情况	
	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
国信集团	2018年6月27日至 2018年10月16日.	14,696,363	0.39

三、国信集团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国信集团	2,460,540,793	65.13	2,475,237,156	65.52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其他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国信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